



关于印发《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建函〔2019〕141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城市节约用水工作，提高全市节水意识，根据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、《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和《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本市实际，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铜陵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《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铜陵市财政局

2019年5月21日



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节约用水，提高节水意识，根据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、《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和《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铜陵市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效的单位或个人，均可按本办法给予奖励。因生产、生活用水规模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节约用水的，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。

第三条 奖励资金来源为城市节约用水专项资金，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列支。

第四条 节约用水奖励包括节水创建奖、节水效益奖。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授予节水创建奖：

- （一）获得过省级节水载体称号的；
- （二）有健全的用水制度、准确的计量手段、科学的节水措施，并有专人负责节水管理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地完成有关节水统计报表上报的；
- （三）在日常节水工作中有突出亮点，并发挥节水示范引领作用

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（四）企业产品符合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（2013 年修订）》鼓励类产业的；

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，授予节水效益奖：

（一）单位用户因日常节约用水管理措施得力，取得显著节水效益并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（单位）称号的；

（二）在雨水、中水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；

（三）积极投入资金建设节水设施，对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设施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，能够有效减少或替代自来水使用的。

第七条 奖励标准

（一）节水创建奖：获得省级表彰的节水型单位（企业、小区），按照最高 5000 元/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（二）节水效益奖：实行计划用水单位，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，实际用水量低于用水计划指标的，按节约水费的 10%—30% 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。

同一企业（单位）不能在同一年同时申报节水创建奖和效益奖。

第八条 市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拟申报的企业（单位）和个人进行评审，结合年度奖励资金预算情况，确定奖励名单。

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九条 申请节水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,取消其参评资格;已获得奖励的,撤销奖项并收回所发奖金,5年内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两年。